

111 年臺南市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1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臺南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7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- 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 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臺南市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在臺南市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 社會優秀青年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（含良民證）請服務單位於 111 年 2 月 26 日前寄送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服務朱玲萱小姐彙辦（06-2223421 分機 33，E-mail：s210501@cyc.tw）。
 - (二)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111 年臺南市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	(英文)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電子 信箱		
具體優良事蹟	(請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 以提供主辦單位或評選委員審查參考，良民證暨其他佐證資料請附於本 表後。)			
照片黏貼處	身分證 字 號			
	推 薦 單 位			

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